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润光先生及副总经理刘玉静女士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唐润光先生及刘玉静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分别为12万股、1.4万股。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含本数,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停止减持。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润光先生及刘玉静女士关于其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润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	0.0491%	其他方式取得:490,000股
刘玉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00	0.0057%	其他方式取得:57,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管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唐润光	160,000	0.0160%	2019/5/31 ~ 2019/11/27	10.00-10.00	2019年5月10日
刘玉静	18,000	0.0018%	2019/5/31 ~ 2019/11/27	10.85-12.82	2019年5月10日

注:上述董事、高管前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9月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4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润光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3/5 ~ 2020/9/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刘玉静	不超过:14000股	不超过:0.0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股	2020/3/5 ~ 2020/9/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998,387,190股)的比例。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唐润光先生及刘玉静女士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董事、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唐润光先生及刘玉静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0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至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09:15至2020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晓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98,559,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7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98,509,5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604%。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510,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60,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31%。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5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51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84%;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51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84%;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表决,同意198,51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84%;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0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7,00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55),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248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原告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的《影视投资协议书》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

2、被告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7,00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告费260元,由被告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案件受理费391,800元,由被告北京银博国际影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248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派出医疗队支援湖北孝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和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作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唯一一家民营三甲医院,组建医疗队承担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三批援助湖北孝感的任务。建华医院医疗队于2020年2月12日出发前往湖北省孝感市,全力支援孝感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

一、支援事项概述

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派第三批医疗队援助湖北孝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黑龙江省全力支援湖北省孝感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疗救治工作,将组派第三批医疗队援助湖北省孝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指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积极响应,选派出20名医护人员支援湖北省孝感市的抗击疫情工作。本次派出医疗队由6名医生和14名护士组成,由建华医院副主任医师孙沛带队于2020年2月12日出发前往湖北省孝感市。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派出的医疗队将在本次支援孝感抗击疫情的战斗中担负起医务工作者的使命和责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充分展现公司医务人员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形象,全力帮助支援地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

二、本次支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次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响应政府部门号召,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派出医疗队支援湖北省孝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是公司作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提升当地的影响力,也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关注派出医疗队的工作情况,并尽最大努力做好相关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尽全力保障公司的医务人员完成任务平安归来。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部分诉讼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相关租金及利息并迁离返还租赁房屋。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2016年3月5日、2019年6月29日及2020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生效后积极履行判决结果,并积极与多利工贸进行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新材料”)及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泰克”)已于2020年1月20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工作,同时公司委托代理人及多利工贸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1月20日就厂房搬迁事宜进行验收并签署《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笔录》。

至此,公司与多利工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子公司新亚新材料及库泰克均已签署新的厂房租赁合同且顺利完成搬迁工作,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案件涉及的租金费用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案件结果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笔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获悉华讯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5,695,802	55.69%	16.41%	2018/10/23	2020/2/12	2020/8/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25,695,802	55.69%	16.4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	29.46%	225,695,802	100%	0	0
吴光胜	9,473,248	1.24%	5,000,000	52.78%	0.65%	0	0	3,937,836	88.03%
赵木开	2,010,000	0.26%	0	0	0	0	0	2,000,000	99.50%
合计	237,179,050	30.96%	230,695,802	97.27%	30.11%	225,695,802	97.83%	5,937,836	91.59%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是华讯科技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华讯科技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如华讯科技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华讯科技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3467	239,989,400.00			注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97,900,000.00	14,536,014.44	注3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153,173,587.09	4,255,750.49	注4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18,791,764.93	注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及孳息金额合计为251,073,587.09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9,989,400.00元多11,084,187.09元,系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初始存放金额由原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转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截止2019年9月19日孳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截止2019年9月19日孳息2,706,758.16元。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初始存放金额为239,989,400.00元。因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7月25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40,000,000.00元和105,200,000.00元,合计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103,166,828.93元(包含募集资金94,789,400.00元及孳息8,377,428.93元)。2019年9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销户,销户余额为0元。

注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45,200,000.00元,因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的披露),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包含募集资金47,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孳息2,706,758.16元)。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初始转入金额为145,200,000.00元,截至2019年9月19日止账户产生孳息2,706,758.16元,扣除转至“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50,006,758.16元,“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的专项账户初始金额为97,900,000.00元。

注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53,173,587.09元(包含募集资金142,089,4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3467)孳息8,377,428.9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孳息2,706,758.16元)。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议案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涉及金额的内容为“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于本月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2019年9月19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项目款153,173,587.09元,差异因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19日止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孳息623,566.16元。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系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子公司,澳美牧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70,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598,885.1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2018年:	45,091,24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19年:	187,507,635.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00.00			239,989,400.00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97,900,000.00	83,526,625.19		97,900,000.00	83,526,625.19	14,373,374.81	85.32%
3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153,173,587.09	149,072,260.00	4,101,327.09	注
合计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32,598,885.19	239,989,400.00	251,073,587.09	232,598,885.19	18,474,701.90	

注:“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进度详见本报告二(一)2的披露。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4,520.00万元,其中配套的流动资金4,730.0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变更后计划投资额为9,79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资额为83,526,625.19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0年3月,本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间。

2、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2019年8月22日福麟矿业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以155,167,600.00元对价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其中小坝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60,957,800.00元,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款为94,209,8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福麟矿业需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50%即30,478,900.00元;在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福麟矿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40%即24,383,120.00元;在福麟矿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95,780.00元。福麟矿业需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全部转让价款94,209,8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福麟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福麟矿业按约定支付了小坝磷矿采矿权价款的90%即54,862,020.00元和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全部转让价款94,209,800.00元,合计已支付149,072,260.00元(含利息费用440元),按协议约定尚有6,095,780.00元待支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福麟矿业自筹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公司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已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公司对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经维护和更新后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建设。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公司原“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变更,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0.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2、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可极大地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并同时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中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麟矿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额为153,173,587.09元,本次变更,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用途涉及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072号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